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淨額介乎約4.0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2.9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純利轉為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的淨影響：

1. 收益大幅下降，原因為過去數年獲授的多個大型地基工程已於本期間大致完成；
2. 本期間新獲授地基工程初期階段所產生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開銷的金額較高；
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及
4. 利息收入及2024年初獲授工程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且可予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

披露者。本集團本期間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11月底予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